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8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全体董事对《关于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周劲松、丰文姬对《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1）公司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管理职务，其薪酬标准按其所担任的职务执行，不另领取非独立董事薪酬。薪酬组成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如有）、其他专项奖金、职工福利费、各项保险费及其他符合公司相关薪酬制度的福利等。其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具体金额根据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依据岗位绩效、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贡献度等因素综合评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绩效考评按年度进行，绩效薪酬在考核周期内可以依据实际岗位中各项考核指标情况基于审慎原则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中确定10%比例在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2）非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其薪酬标准按8万/年（税前）执行。

（3）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参照当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综合水平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拟

定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8 万元（税前）。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组成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如有）、其他专项奖金、职工福利费、各项保险费及其他符合公司相关薪酬制度的福利等。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具体金额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依据岗位绩效、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贡献度等因素综合评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绩效考评按年度进行，绩效薪酬在考核周期内可以依据实际岗位中各项考核指标情况基于审慎原则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中确定 10%比例在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津贴）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新的薪酬（津贴）方案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新的薪酬方案之日止。

三、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变动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3、本方案未尽事宜或者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